

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

单位名称:松潘县水务局

2025 年度

财决批复 10 表
单位:万元

评价指标				计算值	得分	指标说明	评分标准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			
名称	权重	名称	权重				
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	30	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	3	0.37	2.5	财政拨款收入：（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）/年初预算数*100%	差异率＝0，得满分；差异率（绝对值）＞0 时，每增加 5%（含）扣减 0.5 分，减至 0 分为止。
		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	5	0	5	事业收入：（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）/年初预算数*100%	差异率＝0，得满分；差异率（绝对值）＞0 时，每增加 5%（含）扣减 0.5 分，减至 0 分为止。
		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	3	0	3	经营收入：（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）/年初预算数*100%	差异率＝0，得满分；差异率（绝对值）＞0 时，每增加 5%（含）扣减 0.5 分，减至 0 分为止。
		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	5	0	5	其他收入：（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）/年初预算数*100%	差异率＝0，得满分；差异率（绝对值）＞0 时，每增加 5%（含）扣减 0.5 分，减至 0 分为止。
		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	5	0	5	年初结转和结余：（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）/年初预算数*100%	差异率＝0，得满分；差异率（绝对值）≤100%，扣减 1 分；差异率（绝对值）＞100%时，每增加 10%（含）扣减 0.5 分，减至 0 分为止。
		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	5	2.5	4.5	人员经费：（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）/年初预算数*100%	差异率≤0，得满分；差异率＞0 时，每增加 10%（含）扣减 0.5 分，减至 0 分为止。
		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	4	-0.98	4	公用经费：（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）/年初预算数*100%	差异率≤0，得满分；差异率＞0 时，每增加 5%（含）扣减 0.5 分，减至 0 分为止。
预算执行的有效性	60	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	10	0	10	人员经费：（决算数－全年预算数）/全年预算数*100%	差异率＝0，得满分；差异率（绝对值）＞0 时，每增加 5%（含）扣减 0.5 分，减至 0 分为止。
		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	10	0	10	公用经费：（决算数－全年预算数）/全年预算数*100%	差异率＝0，得满分；差异率（绝对值）＞0 时，每增加 5%（含）扣减 0.5 分，减至 0 分为止。
		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	10	0	10	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：（本年年末数/支出全年预算数总计）*100%	结转和结余率=0，得满分；结转和结余率（绝对值）＞0 时，每增加 5%（含）扣减 0.5 分，减至 0 分为止。
		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	7	0	7	财政拨款结转：（本年年末数－上年年末数）/上年年末数*100%	变动率≤0，得满分；变动率＞0 时，每增加 5%（含）扣减 0.5 分，减至 0 分为止。
		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	3	0	3	财政拨款结余：（本年年末数－上年年末数）/上年年末数*100%	变动率≤0，得满分；变动率＞0 时，每增加 5%（含）扣减 0.5 分，减至 0 分为止。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上下年差异率	5	0	5	项目支出：（本年执行进度－上年执行进度）/上年执行进度*100%	差异率≥0，得满分；差异率＜0 时，每增加 3%（含）扣减 0.5 分，减至 0 分为止。
		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	5	-25.04	5	“三公”经费：（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/年初预算数）*100%	差异率≤0，得满分；差异率>0 时，每增加 5%（含）扣减 1 分，减至 0 分为止。
		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两年年末数变动	5	0	5	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变动：（本年年末数－上年年末数）/上年年末数*100%	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年末数<0,得 0 分；变动率≤0，得满分；变动率＞0 时，每增加 10%（含）扣减 0.5 分，减至 0 分为止。
		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统筹使用情况	5	-80	5	统筹使用情况：（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－全年支出*80%）/全年支出*100%	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年末数<0,得 0 分；统筹使用情况≤0，得满分；差异率>0 时，每增加 10%（含）扣减 0.5 分，减至 0 分为止。
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	10	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	5	0	5	财政拨款项目支出：（工资福利支出+离休费+退休费）/项目支出合计*100%	比重＝0，得满分；比重＞0 时，每增加 1%（含）扣减 0.5 分，减至 0 分为止（如功能分类科目为科研有关项目经费发放人员，不扣分）。
		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、大型修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物资储备比重	5	0	5	基本支出：（房屋建筑物构建+大型修缮+基础设施建设+物资储备）/公用经费*100%	比重=0，得满分；比重>0 时，每增加 1%（含）扣减 0.5 分，减至 0 分为止。
合计	100	—	100	—	99	—	—

注：1. 本表依据《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》（LH01 表）进行批复。2.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。3. 各项评分标准中，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，按 0 分计算；分子、分母同为 0 的情况，按满分计算。